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一）年初董事会批准51.94亿元银行授信总额度，其中：经营用银行授信额度为48.59亿元、项目用银行授信额度为3.35亿元。

1、对经营性银行授信额度，在总额度不变基础上做出以下调整：

单位：万元

行次	银行名称	2011 年初董事会批准额度	半年调整后额度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7,000
一致药业小计		15,000	7,000
1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2,000	1,500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	2,5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小计		2,000	4,000
1	中行太仓支行	-	7,000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
3	交行太仓支行	-	4,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小计		5,000	11,000
1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21,000	31,000
2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25,000	35,000
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
4	建行广东省分行	20,000	15,000
5	招行人民中支行	10,000	5,000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15,000
7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15,000	20,000
8	摩根大通广州分行	10,000	15,000
9	广州银行	5,000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小计		136,000	136,000
1	中行柳州分行		5,000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小计		5,000	5,000
1	中行南宁城北支行		5,000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小计		5,000	5,000
合计		168,000	168,000

注：对调整前已签定的银行合同在到期后解除。

2、项目性银行授信额度元无调整。

3、本次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后，总体额度不变，拟由大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4.6 亿元，由公司信用担保 5.4 亿元，由一致药业内部各公司之间担保 41.94 亿元，有关担保安排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次	银行名称	下半年申请额度情况	
		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1	招行深圳安联支行	30,000	国控广州、致君制药担保

2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20,000	信用
3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7,000	一致药业和致君制药共同使用, 互为担保方
4	交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00	一致药业和致君制药共同使用, 1.5 亿国控担保, 0.5 亿信用
5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	致君制药担保
6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致君制药担保
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信用
一致药业小计		117,000	-
1	招行八卦岭支行	3,250	致君制药使用为信用, 致君医贸使用由致君担保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一致药业担保
3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4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8,000	一致药业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小计		36,250	-
1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1,500	一致药业担保
2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	致君制药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小计		4,000	-
1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12,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2	农业银行太仓支行	6,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3	中行太仓支行	7,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4	华夏银行太仓市支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5	招行苏州木渎支行	4,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6	交行太仓支行	4,000	信用
7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或共同担保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小计		48,000	-
1	工行二支行	32,500	一致药业担保

2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31,000	国药控股担保 1.1 亿, 一致药业担保 2 亿
3	中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一致药业担保
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5,000	一致药业担保 1 亿、信用免担保 0.5 亿
5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35,000	一致药业担保
6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担保
7	建行广东省分行	15,000	一致药业担保
8	招行人民中支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
9	摩根大通广州分行	15,000	一致药业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小计		228,500	
1	中行湛江分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小计		5,000	-
1	工行二支行	3,500	一致药业担保
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小计		3,500	0
1	中行柳州分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2	交行柳州分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小计		10,000	-
1	招行安联支行	3,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2	深发行深圳长城支行	2,000	一致药业和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小计		5,000	-
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2	中行南宁城北支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
3	交行广西分行	5,650	一致药业担保
4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8,000	一致药业担保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小计		28,650	-
合计		485,900	-

注：项目性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未变化，未在上表列示。

（二）与深圳发展银行开展集团授信合作

2010年11月公司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今年下半年针对日益趋紧的金融市场形势，拟通过集团授信申请增加额度4.95亿元，期限一年。其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授信额度过高担保的风险。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1年初董事会批准额度	调整后额度	担保方
深圳一致药业有限公司	2	3.2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0	3.5	一致药业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0	0.3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0.8	0.8	一致药业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0.8	0.8	一致药业
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	0.2	0.2	一致药业、少数股东提供共同担保
深圳市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2	0.15	一致药业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0.5	0.5	一致药业、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或共同担保
合计	4.5	9.45	

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

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75%、51%、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87,24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92%，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 2、一致药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